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2014-A139-02

修正案号: 39-7970

一. 标题: 尾桨—尾桨桨叶—检查 / 更换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所有序列号的AB139和AW139型直升机。

三. 参考文件:

1. EASA AD 2012-0076R2, 2014 年 02 月 20 日颁布;

2. AgustaWestland Alert BT 139-265, 2011 年 08 月 25 日发布的首版, 或 2012 年 07 月 12 日发布的 A 版, 或 2014 年 02 月 18 日发布的 B 版;

使用上述文件的后续批准版次以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也是可接受的。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是由于在2011年早期以及后续收到的关于AW139直升机尾桨叶动不平衡事件报告引发的重大事故而发布。

这种情况如果不能被及时发现和纠正, 可能导致尾桨桨叶结构失效, 从而使直升机失去控制。

基于上述原因, 本适航指令要求对件号为3G6410A00131或4G6410A00131的尾桨桨叶进行重复性检查, 并根据检查结果完成适用

的纠正措施。

注：凡是在本适航指令中提到的件号为3G6410A00131或4G6410A00131的尾桨桨叶的寿命限制，均指AgustaWestland公司在BT 139-265 Rev. B中指出的“隔离限制（Quarantine Limits）”。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要求完成以下工作，除非已经事先完成：

- 对于装有件号为3G6410A00131或4G6410A00131的尾桨桨叶的直升机：

4.1 在2011年8月25日之后的25飞行小时（FH）内，及此后不超过25飞行小时（FH）检查间隔，按照AgustaWestland Alert BT 139-265第I部分的说明，对尾桨桨叶进行检查。

4.2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从尾桨桨叶首次安装到直升机上开始，在不超过600FH或1500个飞行起落之内，以先到为准，使用适用的设备对直升机的所有尾桨桨叶进行更换。

4.3 如果在根据本适航指令第4.1节要求的检查中，发现有不符项目，在下次飞行之前，联系AgustaWestland公司以取得经批准的纠正措施说明，并在说明中规定的时间之内完成相应的纠正措施。

4.4 对于自首次安装之日起的累计飞行起落数不能确定的尾桨桨叶，在根据本适航指令第4.2节计算该桨叶的替换时间时，必须按照AgustaWestland Alert BT 139-265文件中要求，将该尾桨桨叶的飞行小时数乘以一个系数“4”。

注：对于本适航指令而言，适用的尾桨桨叶是指从尾桨桨叶首次安装到直升机上开始累积，尚未超过600FH或1500个飞行起落（以先到为准）的件号为3G6410A00131或4G6410A00131的尾桨桨叶，或是件号为3G6410A00132和4G6410A00132的尾桨桨叶，或是尚未达到最新发布的AW139直升机的AMPI手册中第四章的适航限制部分规定的寿命限制的件号为3G6410A00133和4G6410A00133的尾桨桨叶。

- 对于所有直升机：

4.5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不要在任何直升机上安装件号为3G6410A00131或4G6410A00131的尾桨桨叶，除非该尾桨桨叶符合本适航指令的要求。

4.6 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可以在同一架直升机上安装不同件号的尾桨桨叶组合。符合条件的尾桨桨叶件号组合在AgustaWestland Alert BT 139-265中列出。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

五. 生效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六. 颁发日期：2014 年 2 月 27 日

七. 联系人： 张仁浩
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
024-88293936